

研究生教学用书

教育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推荐

国际经济法学专论

(上编 总论)

*Problem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Part I Chapters in General)*

陈 安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研究生教学用书

教育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推荐

国际经济法学专论

(上编 总论)

Problem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Part I Chapters in General)

陈 安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是教育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推荐的第一批研究生教学用书之一。全书十章共约一百一十七万字,分上编和下编各五章。上编总论部分系统阐述了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包括国际经济法的涵义、主体、渊源及基本原则等;下编分论部分包括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货币金融法、国际税法和国际海事法,各章在概述国际经济法各主要分支学科基本知识的基础上,深入探讨了各分支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全书由浅入深,详略结合;强化注释,扩大视野;点面结合,突出重点,适合作为法学、经济学和管理学专业研究生的学位课教材和其他专业研究生的选修课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学专论/陈安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2.7

ISBN 7-04-008299-3

I. 国... II. 陈... III. 国际法:经济法-研究生-教材 IV.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98136 号

国际经济法学专论 (上编 总论) (下编 分论)
陈安 主编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 55 号
邮政编码 100009
传 真 010-64014048

购书热线 010-6405458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地质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68.25
字 数 1 170 000

版 次 2002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93.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二十多年来,中国积极推行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成效显著,举世瞩目。在经济全球化加速发展的新形势下,中国必将继续大力推行这一基本国策。

贯彻这一基本国策,需要大量具有较高层次综合素质的“三懂”人才,即懂经济,懂法律,又懂外文。

现在呈献给读者的这本《国际经济法学专论》,就是适应形势需要,为培育上述“三懂”人才服务的一种教材。

具体地说,本书的设计定位,主要是为法学、经济学以及管理学这三个一级学科的硕士研究生,作为公共专业基础理论课而提供的一种教材。全书分为“国际经济法学总论”和“国际经济法学分论”上、下两编,每编各含五章,合计十章。总论部分,较系统地阐述了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分论部分,则在简扼地概述国际经济法各分支学科基本知识的基础上,分别深入探讨各该分支的重要理论问题,并重点介绍主要的实务知识。

基于上述设计定位,本书在撰写中力图贯彻以下原则:

1. 紧密联系中国实际,适应进一步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新形势的需要;

2. 广泛借鉴和吸收国内外现有国际经济法学理论研究成果,系统地阐明国际经济法学的基本原理;

3. 跟踪和反映国际经济法学科的最新发展,深入研讨国际经济法的重要理论问题;

4. 站在发展中国家的立场,结合中国国情,以剖析南北矛盾的发展和国际经济秩序除旧布新的进程为主线,评析当代国际经济法的重要问题,反映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的特色。

鉴于本书的主要读者是上述三个一级学科的硕士研究生,他们既有进一步学习国际经济法学的共同需要,而其原有的知识结构和理论基础又各有不同,因此,本书在编撰体例上作了以下具体安排:

1. **由浅入深,详略结合。**各章第一节先对有关知识板块或有关分支学科的基本知识作概括性的介绍。原先已大体掌握有关基本知识的读者,可通过略读,温故而知新;原先尚未接触本门学科或接触较少的读

者,可通过细读,循序而渐进。各章第二节以下,则较深入、较详细地阐述或探讨本板块或本分支的基本原理和主要法律问题,力求做到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和较高的学术性。

本书第一章(绪论),主要为初次接触国际经济法学科的读者而设,侧重于从宏观上提供必要的知识铺垫和初步的理论基础,便于读者进一步理解和领会后续九章相关的具体内容。

2. 强化注释,扩大视野。国际经济法学是一门独立的新兴学科,同时又是边缘性、综合性很强的学科,它所涉及的内容相当广泛。限于篇幅,编撰时在知识内容和资料信息的取舍上,不得不力求精练简约。为了避免挂一漏万和可能的取舍不当,特将有关的原始出处和可供参阅的其他相关论著,在注释中择要列出,俾便读者根据自己的需要按图索骥,进一步扩大学术视野和专业知识面。同时,鉴于研究生一般都具有较强的外语阅读能力,故凡引述外国论著时,尽可能在注释中列出作者、论著以及出版社等外文原名,以利读者对照查核和追踪钻研外文原著。

3. 点面结合,突出重点。全书论述,注意到提供比较全面的本门学科基本知识,但又考虑到硕士研究生自学能力较强和必须较深入地掌握基本理论的现实需要,因此,在全书各章各节的篇幅安排上,并不平均分配,而有意侧重于对当代国际经济法学科领域中重大的理论争议问题,前沿性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具有重大意义的实务问题,作比较深入的剖析和评介,冀能借以激发读者进一步学习的兴趣和热情,自行加深钻研当代新鲜有益的知识和追踪国际前沿的学术发展。

如果读者在阅读本书时,自感对于本门学科面上的基本知识有所不足,或阅读中遇有名词概念上的疑难,请自行参考阅读目前已经问世的国际经济法学各有关论著,诸如: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2002年出版的“国际经济法学系列专著”(含《国际经济法学精要》、《国际贸易法学》、《国际投资法学》、《国际货币金融法学》、《国际税法》以及《国际海事法学》,全套六册);法律出版社1996—1998年出版的“国际经济法系列教材”(含《国际经济法导论》、《国际贸易法》、《国际金融法》、《国际投资法》、《国际技术转让法》、《国际税法》、《世界贸易组织》、《国际商事仲裁法》、《国际环境法》,全套九册),等等。此外,诸如《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法学辞典》以及中外文的其他法学工具书,也可供随时释疑参考之用。

本书既是硕士研究生的教材,在编写和使用时自应有别于大学本科教材。在设计上,作为一年的课程,预计约为每周3学时,建议在指

定阅读范围和研究生预先自学的基础上,由教师针对授课对象的现有专业、原有知识结构和原有理论基础,就本书的内容因材施教,有选择、有重点地“传道、授业、解惑”;也可组织和指导学员在认真自学的基础上,进行专题讨论,互相质疑问难,发挥集体智慧,集思广益,共同提高。如果课程安排每周少于3学时或全年少于108学时,则可根据实际的需要和可能,由教师在内容上自行酌情剪裁取舍,适当删减。

本书可供法学学科中的国际法学、经济法学、民商法学等二级学科专业,经济学学科和管理学学科中的相关二级学科专业,作为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课教材、选修课教材或教学参考书;也可兼供涉外经济管理干部、涉外经济法律实务工作者和其他读者,作为实务工作或自学进修的参考书。

编撰主要供上述三个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公共理论课使用的通用教材,对于本书作者们说来,是一种新的任务和新的尝试。要做到深浅适度、详略得当、“雅俗共赏”,并适合于“各取所需”,颇为不易,而且必须经受教学实践的检验。我们谨此期待着广大读者随时指出本书在内容上和体例上的不足、不妥和舛误,提出宝贵的批评意见,俾便日后再版时予以修订。

参加本书撰稿的人员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具体分工见本书后记):

陈安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经济法专业博士生导师,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会长

曾华群 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经济法专业博士生导师,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副会长

徐崇利 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经济法专业博士生导师

董世忠 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经济法系原系主任,国际经济法专业博士生导师,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副会长

廖益新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国际经济法专业博士生导师,教育部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李国安 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经济法专业博士生导师

吴焕宁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国际经济法系原系主任,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贸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资深仲裁员

司玉琢 大连海事大学教授、原校长，国际经济法专业博士生导师，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资深仲裁员

本书作者

2002年1月

目 录

上编 国际经济法学总论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国际经济关系的形成和演进	3
一、早期的国际经济交往与国际经济关系的初步形成	3
二、资本主义世界市场的形成与国际经济关系的重大发展	6
三、社会主义国家的出现、众多弱小民族的独立与国际经济关系 的本质变化	18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24
一、萌芽阶段的国际经济法	25
二、发展阶段的国际经济法	29
三、转折、更新阶段的国际经济法	36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涵义	49
一、狭义说：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新分支	50
二、广义说：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跨国）经济关系的国际 法、国内法的边缘性综合体	54
三、对以上两大学派观点的分析	63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的范围及其与相邻法律部门的交错	72
一、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的联系和区别	72
二、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的联系和区别	73
三、国际经济法与内国经济法的联系和区别	76
四、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商务惯例的联系和区别	80
第五节 源远流长的中国对外经济交往及其法理原则	83
一、古代中国的对外经济交往及其法理内涵	84
二、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国的对外经济交往及其“法理”内涵	92
三、社会主义新中国的对外经济交往及其法理原则	94
第六节 贯彻对外开放基本国策与学习国际经济法学	98
一、中国实行经济上对外开放国策的主要根据	98
二、深入学习国际经济法学对贯彻上述基本国策的重大作用	100
第七节 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的研究概况与研究方法	101
一、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的创立与发展	102
二、经济全球化形势下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研究的重点	106
三、坚持和发展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的研究方法	108

第八节 对中国国际经济法学发展现状几种误解的评析	110
一、“不科学”论或“不规范”论	111
二、“大胃”论或“长臂”论	114
三、“浮躁”论或“炒热”论	114
四、“翻版”论或“舶来”论	116
第二章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121
第一节 国际经济条约	121
一、国际经济条约概述	121
二、经济全球化与国际经济条约晚近的发展趋势	123
三、经济全球化与国际经济条约谈判方式的创新	130
第二节 国际经济惯例	138
一、国际经济惯例的涵义	139
二、国际经济惯例的内容与编纂	143
三、国际经济惯例的法律效力	148
第三节 “适用国际惯例”与“有法必依”的统一	151
一、关于“国际惯例”的诸般学说	152
二、关于“国际惯例”的理论要点	155
三、“与国际惯例接轨”不能凌驾于“有法必依”	158
四、结语	162
第四节 国际组织的规范性文件	163
一、国际组织规范性文件的概念	164
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164
三、联合国大会决议的法律效力问题	169
第五节 各国涉外经济法	176
一、各国涉外经济法概述	176
二、各国涉外经济管理法的域外效力及冲突	177
三、市场经济与中国涉外经济法的立法导向	187
第六节 有关国际经济法其他渊源的问题	196
一、判例	196
二、特许协议	198
三、国际组织制订的指南、标准和合同范本等文件	202
四、法学学说	203
第三章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204
第一节 私人	204
一、私人的种类	204
二、私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09
三、私人国籍的确定	211
四、外国私人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确认	217

五、私人的国际经济法主体资格	220
六、跨国公司的特殊法律问题	221
七、关于私人作为国际经济法主体的共识	228
第二节 国家	230
一、国家作为国际经济法主体的特殊性	230
二、国家的经济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32
三、国家及其财产豁免问题	233
第三节 国际经济组织	236
一、国际经济组织的概念、特征及其主要类型	236
二、国际经济组织的基本制度	238
三、经济全球化与国际经济组织职能衍生的法律分析	251
第四章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62
第一节 南北矛盾与国际经济法基本原则的演进	262
第二节 经济主权原则	264
一、经济主权原则的提出	264
二、经济主权原则的基本内容及其形成过程	266
三、世纪之交在经济主权原则上的新争议与“攻防战”	277
第三节 公平互利原则	298
一、公平互利原则的形成过程及其主要宗旨	298
二、公平互利原则初步实践之一例：非互惠的普遍优惠待遇	303
第四节 全球合作原则	307
一、全球合作原则的中心环节：南北合作	308
二、南北合作原则初步实践之一例：《洛美协定》	310
三、全球合作的新兴模式和强大趋势：南南合作	313
四、南南合作原则初步实践之一例：七十七国集团	316
第五节 有约必守原则	323
一、有约必守原则的基本内容	323
二、对有约必守原则的限制	325
第五章 国际经济争端的解决	332
第一节 国际经济争端处理方式概述	332
一、国际经济争端的协商解决方式	332
二、国际经济争端的调解解决方式	332
三、国际经济争端的仲裁解决方式	333
四、国际经济争端的诉讼解决方式	334
五、国际经济组织内部的争端解决程序	336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述评	337
一、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概说	337
二、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的管辖权制度	343

三、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的法律适用制度	359
第三节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体制与中国的对策	381
一、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体制概说	381
二、中国接受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体制的对策	385
第四节 中国涉外仲裁监督机制及其与国际惯例的接轨	399
一、中国的审判监督、内国仲裁监督与涉外仲裁监督的异同及其待决问题	401
二、中国两类仲裁监督“分轨”立法之合理性问题	407
三、中国《仲裁法》的涉外仲裁监督规定与《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的接轨问题	408
四、中国《仲裁法》的涉外仲裁监督规定与国际条约有关规定的接轨问题	411
五、中国《仲裁法》的涉外仲裁监督规定与当代各国仲裁立法先进通例的接轨问题	415
六、中国国情的“特殊性”与涉外仲裁监督“从宽”的必要性问题	432
七、当事人选择仲裁时“更注重效益”而非“更注重公平”问题	440
八、结语	445

上编 国际经济法学总论

第一章 绪 论

国际经济法学是一门新兴的边缘性学科。这已是法学界公认的事实。但国际经济法究竟包含哪些基本内容？作为一种法律规范，它究竟何时开始出现？后来如何逐步发展？它与相邻的各种法律部门或法律门类之间，有何联系？有何区别？对于这些基本问题，中外学者们见仁见智，歧义甚多。

本章就上述问题概述国际经济关系的形成和演进，国际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三个主要阶段；剖析贯穿于其中的南北矛盾以及改变国际经济旧秩序、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历史进程；阐明国际经济法的含义、范围及其与相邻法律部门的联系和区别，指出国际经济法学是一门新兴的、独立的、跨学科的边缘性和综合性法学学科；探讨源远流长的中国对外经济交往的三个历史阶段以及贯穿于其中的基本法理原则；说明中国人学习国际经济法的重大意义和作用；介绍中国人研究国际经济法的概况和方法等。

本章是理解后续各章的知识铺垫和理论基础，阅读时重在理解和掌握本门学科发展的主要脉络和基本框架。

国际经济法，顾名思义，泛指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换句话说，它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

何谓国际经济关系？学术界众说不一，可大致分为两类。一说认为国际经济关系专指国家政府之间、国际组织之间或国家政府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各种经济关系；参加国际经济交往、构成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限于国家、国际组织以及在国际公法上具有独立人格的其他实体。另一说则认为国际经济关系不仅包含上述内容，而且包含不同国家的个人之间、法人之间、个人与法人之间以及他们与异国政府或国际组织之间的各种经济关系；参加国际经济交往、构成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不仅仅

限于国家、国际组织以及在国际公法上具有独立人格的其他实体,而且包括在各国涉外经济法^①、民商法、国际私法^②上具有独立人格的个人或组织,即不同国家的自然人以及各种法人。换言之,某种经济关系,其主体不论是国家政府、国际组织、个人或法人,只要这种经济关系的各方当事人分属于两个以上不同的国家,或其所涉及的问题超越出一国国界的范围,就一概称之为国际经济关系,用以调整所有这些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都属于国际经济法的范畴。具体说来,举凡涉及经济领域的国际公法准则、国际商务条约和经济协定,各国的涉外经济法、民商法、涉及经济的冲突法,以及经由当事人自愿接受的国际商务惯例,都包含在内。

本书各章立论,均采用上述第二种界说。具体阐述分析,见本章第三节。

国际经济关系,既是国际经济法调整的对象,又是国际经济法和国际经济法学产生的基础。

唯物史观认为:人类社会发展的一个阶段的经济制度,即生产关系的总和,是社会的经济基础;构成经济基础的生产关系的总和,是由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以及由此决定的交换关系、产品分配关系结合组成的有机统一体。建立在这种经济基础之上的政治、法律等制度以及相应的社会意识形态,构成社会的上层建筑。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上层建筑的性质,与此同时,上层建筑又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并对经济基础起着积极的反作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这些基本原理,是对人类社会长期发展进程客观事实的科学总结。它是对各国社会进行科学解剖的利器,

① 关于“经济法”一词的内涵和外延,中外法学界众说纷纭,尚无定论。为阐述方便,本书采广义说,即此词泛指用以调整社会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过程中各种经济关系的全部法律规范。它既包含用以调整社会非平等主体之间各种“纵向”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也包含用以调整个人、法人各平等主体之间的各种“横向”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但是,鉴于国内法学界经过多年争论之后,目前一般倾向于把调整前一类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归入“经济法”范畴,把调整后一类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归入“民商法”范畴,为便于读者理解,本书行文中有时也将“经济法”和“民商法”两词并列,相提并论,以明其含义之广泛性。参阅《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经济法”、“民法”和“商法”词条(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版,第327~330页,412~416页,505~506页)。

② 关于“国际私法”一词的含义,国内外法学界颇有分歧。为便于说明问题,本书采用《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专设词条的解释:“指在世界各国民法和商法互相歧异的情况下,对含有涉外因素的民法关系,解决应当适用哪国法律的法律。”又称“法律冲突法”或“法律适用法”。关于“国际商法”、“国际贸易法”的含义,法学界见仁见智,也未统一。其大体内容,可参看《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商法”、“国际贸易法”、“经济法”等有关词条(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版,第228、222、327、505等页)。

也是对国际社会实行科学分析的指南。

国际经济法,作为国际社会中的一种法律制度或一个法律部门,国际经济法学,作为国际社会中的一种意识形态或一门法学学科,都是国际社会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其产生、发展和作用,也受上述客观规律的支配。

国际关系,可以区分为外交、政治、军事、文化、法律、经济等许多方面和许多层次,这些方面和层次彼此之间是互相渗透、互相影响的。但归根结蒂,在一般情况下国际经济关系是起着决定作用的因素。全世界自然资源和其他生产资料在国际社会中的占有形式和占有关系,以及由此决定的国际交换关系和国际产品分配关系,是国际经济关系的基本内容。它们是国际经济法借以产生和发展的主要根据,同时又是国际经济法加以调整的主要对象。

国际经济法学,作为研究国际经济法的一门法学学科或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其产生和发展,也取决于和反作用于各个历史阶段的国际经济关系。总的说来,国际经济法和国际经济法学,都是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而发展的。

因此,要了解国际经济法和国际经济法学产生与发展的概况,就不能不先对国际经济关系形成和演进的过程以及其中蕴含的主要矛盾,作简要的历史回顾。

第一节 国际经济关系的形成和演进

一、早期的国际经济交往与国际经济关系的初步形成

不同的人类社会群体之间,由于彼此所处自然环境的差异、生产水平的高低和产品种类的区别,从远古时代起,就逐步开始进行产品交换和经济交往,以其所有易其所无,以其所多易其所少,以其所贱易其所贵,通过这些活动,维持自己的生存和改善自己的生活。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的这种产品交换和经济交往,最初是在氏族之间或部落之间进行的。阶级和国家产生以后,这种经济交往,除了在各国内不同地区之间进行之外,随着时间的推移,以日益扩大的规模和日益多样的形式,超越单个国家的领土疆界,频繁地进行,从而形成、建立了国际经济关系。

早期的国际经济关系,主要体现为国际贸易。根据史籍记载,早在公元前 1000 多年,亚洲、欧洲、非洲之间就已出现国际贸易活动。其

中最为活跃的,首推地中海东岸西亚地区的古国腓尼基。腓尼基人立国于当今黎巴嫩和叙利亚的沿海一带,境内森林资源丰富,利于大量造船。地理条件的得天独厚,使腓尼基人自古即以善于航海、经商著称。他们经营木材、美酒、染料等物,并以各种金属器具、饰物和玻璃制成品,换取海外的棉织物、五谷、乌木、黄金、象牙之类的衣食必需品和罕缺奢侈品,同时大量掳掠和贩卖奴隶,融商人与海盗于一体。其国际经济交往活动范围,由东向西逐步扩展,至公元前10世纪前后,相继推进到现今的塞浦路斯、西西里岛、撒丁岛、法国、西班牙以及北部非洲等地区,并在地中海各岛及沿岸建立了许多殖民地。其中最大的一块殖民地建立于公元前9世纪,称为迦太基,位于现今北非的突尼斯境内。

腓尼基衰落之后,希腊继之崛起。希腊位于地中海巴尔干半岛南部,三面临海,港湾优良,享有特殊的舟楫之利。在公元前8世纪至公元前6世纪间,希腊境内形成数以百计的各自独立的“城邦”,即以一个城市为中心兼治周围若干乡村的小国。许多城邦在形成过程中经历了对外移民运动,从本质上说,这是城邦奴隶主阶级的扩张侵略活动,他们到海外觅取新地,奴役和掠夺当地居民,进行商业剥削,并在当地建立新的城邦组织。如意大利、法国南部、西西里岛以及黑海沿岸等地,都曾建立起希腊人统治的新城邦。这些新邦与母邦之间有相当紧密的经济联系,促进了希腊本土工商业的繁荣。

希腊称雄于地中海地区的国际贸易,长达七八百年。后来它的这种地位逐渐为罗马帝国所取代。罗马原是意大利半岛中部的一大城邦,发展到公元前3世纪初,它陆续征服了半岛中部诸邦以及南部的希腊人城邦,继而挥戈南下,又与另一奴隶制殖民强国迦太基争夺资源和奴隶,争夺西部地中海的霸权。历经三场大战,持续百余年(公元前264—前147年),以迦太基彻底覆亡而告终。罗马占领了原属当时迦太基的全部领土,称霸于西部地中海地区。与此同时,罗马也向东部地中海地区实行军事扩张,先后征服了希腊马其顿王国、埃及托勒密王国和叙利亚塞琉古王国。公元前27年,罗马改制为帝国。通过长期的攻城掠地、开疆拓土,至公元1世纪,罗马帝国拥有空前庞大的领域,北部边界达到现今欧洲的英国、德国、奥地利、匈牙利和罗马尼亚等地,东边直抵西亚的幼发拉底河,南面囊括非洲的埃及、北苏丹、利比亚、突尼斯、阿尔及利亚等,西边面临大西洋。此时,地中海成了罗马帝国的内湖,海上运输畅通,加以帝国政府在境内修筑了许多大道,陆上交通也相当便利,因此,欧、亚、非三洲商品交流和商务往来,空前频繁。除大宗

贩运交易粮、油、酒、铝、锡、陶器等基本商品之外，北欧的琥珀、非洲的象牙以及东方的宝石和香料等奢侈品，也琳琅满目，云集各大市场。首都罗马和埃及海港亚历山大里亚，当时都已发展成为国际性的工商业大城市。中国的绫罗绸缎，也通过著名的国际商道——“丝绸之路”远销于罗马帝国各地，极受西亚和欧、非人士欢迎。身着中国绸缎，成为宫廷与上层社会的一大时尚，经久不衰。中国古代史籍中提到的“大秦”，即指罗马帝国。史载：罗马使节和商人多次从陆路和海路抵达中国，特别提到“大秦王安敦”于东汉恒帝延熹九年（公元166年）遣使送来象牙、犀角和玳瑁，并与当时的中国王朝建立了通商友好关系^①。三国以及晋代史籍，也有关于罗马遣使与中国修好和经济往来的记载。

除了地中海沿岸亚、欧、非三洲之间以及东西方之间的国际经济交往外，幅员广袤的亚洲内部，自古以来也在东亚、中亚、西亚以及南亚各地区各国之间开展着国际商品交流和国际商务往来。早在罗马帝国建立以前约500年，从公元前6世纪末叶起，以伊朗高原为中心的波斯帝国雄踞于中亚和西亚地区，帝国内筑有四通八达的驿道网，其主要干线西起小亚细亚爱琴海沿岸的以弗所，东至当时京都之一的苏撒，全长约2400公里，并且中央政权责成沿途各郡地方官务必保证驿道商旅安全，客观上有力地促进了中亚、西亚各地各国之间的商业发展。波斯帝国于公元前330年被马其顿—希腊征服灭亡以后，经过一段期间，自公元前2世纪中叶起，安息王国崛起于同一地区，统治中亚和西亚一带长达500年之久。它地处中、西亚国际商道要冲，国际经济交往频繁、发达。中国从西汉时起就与安息国有经济和文化交流。史书记载：汉武帝曾于公元前115年遣使安息，安息使者也到中国回访，并以“大鸟卵”和“眩人”（魔术师）献赠于汉。^②公元97年，班超遣甘英出使罗马帝国，曾抵达安息访问波斯湾。当时中国的丝绸和铁制品等畅销中亚并远及罗马等地，杏、桃、甘蔗等水果和经济作物也在此时由中国传到伊朗高原。同时，葡萄、石榴、核桃、苜蓿等则由中亚和伊朗等地相继传入中国。

东亚与南亚之间的国际经济交往也起源于公元以前。史载：西汉张

^① 参见《后汉书·西域传》，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0册，第2920页。文中所称“大秦王安敦”指罗马帝国安托尼努斯王朝的第四个皇帝马可·奥里略·安托尼努斯（公元161—180年在位）。

^② 参见《汉书·张骞、李广利传》，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9册，第2696页。

骞出使西域，于公元前128年左右行经大月氏、大夏（今中亚地区阿富汗北部与塔吉克斯坦中南部一带）时，见到当地商人从南亚次大陆印度辗转贩运而来的中国商品：出产于中国四川的麻布和邛山竹杖（蜀布、邛杖），并由此推断中国西南地区与南亚印度之间很早就有商品交流和商务往来^①。公元1世纪中叶以后，原先统治中亚地区的贵霜帝国逐步征服了南亚次大陆的北半部诸小国，版图大张，西起咸海，东接葱岭（帕米尔高原），连成一片。它往西与安息、罗马，往东与东汉帝国，往南与整个南亚次大陆，都有贸易往来。中国的丝绸、瓷器、漆器，罗马帝国的玻璃器皿和宝石，印度的香料和象牙等，都经过贵霜帝国国境，进行东西南北相互之间的国际交流。当时还有水上国际商道，从非洲东北的埃及经红海利用季候风使商船驶至印度河口，溯流而上至富楼沙城，然后接上陆路，往东越过葱岭抵达中国境内。

举一可以反三。从以上的简介中，不难概括出两点：第一，世界各地各国之间的经济交往，可谓源远流长，国际经济关系的初步形成和逐步发展，迄今已经绵延两三千年来。第二，古代的国际经济交往活动，主要表现形式是国际贸易。在相当长的一段历史时期内，国际商品交易和国际商务往来虽然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不断发展和扩大，取得长足的进步，但是总的说来，由于当时社会生产力水平的低下，由于奴隶制和封建制生产方式的落后，由于关山阻隔与交通困难，国际经济交往发展的节奏是比较缓慢的，形式是比较简单的，规模也是比较有限的。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15世纪左右，即直到欧洲中世纪时期的结束。

二、资本主义世界市场的形成与国际经济关系的重大发展

（一）自由资本主义时期

15世纪末16世纪初，世界历史酝酿着并随即开始发生巨大的变化，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也开始进入一个急剧变化、空前动荡的历史时期。在这个历史时期中，国际经济关系最基本的特征是：由于资本主义开拓了世界性的市场，使全球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愈来愈具有世界性了。“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状态，被各民族的各方面的互相往来和各方面的互相依赖所代替了。”^② 世界各地区的国

^① 参见《汉书·张骞、李广利传》，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9册，第2689～2690页。

^② 马克思和恩格斯：《共产党宣言》，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76页。